

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

第四點、第六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四、補助活動類別：

- (一) 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本部施政重點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 (二) 經部(次)長指示之重要案件。
- (三) 與環境相關之研討會、觀摩會、營隊、廣播電視節目及網路電子報等主題式動靜態活動。
- (四) 有關環境教育之國際交流活動。

六、補助原則：

- (一) 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申請補助案件，不予補助人事費（因特殊需要，並經部同意者不在此限）、內部場地使用費、行政管理費。
- (二) 補助經費限於經常性支出（不包括資本門），講師鐘點費、研習手冊印製、材料費、租車費、國內差旅費及其他辦理活動所需之費用擇項補助；獎品、紀念品及制服不予補助。
- (三) 一般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依場次、天數、參加人數之規模等，最高以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四) 配合國際環境主題節日或與政府機關共同分擔之環境議題相關大型活動，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限。
- (五) 大型國際交流之學術性環境議題活動，依活動性質、參與國家及人數等，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六) 本國主辦之屬國際性大型環境議題相關活動，不受補助金額之限制。
- (七) 補助原則採部分補助，且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除配合行政院、本部或相關部會環境教育執行計畫政策需辦理之事項或邀請相關單位辦理之活動，得採全額補助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助，並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另地方政府不得採全額補助。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其中第一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

第二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十一、其他：

- (一) 計畫未經本部同意，不得將本部列名為主辦單位或指導單位。
- (二) 本部得將受補助單位之計畫及執行成果(包括文字、圖片及影像等)，轉作本部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受補助單位不得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三)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1.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 2. 計畫內容變更，未先函報本部同意核定。
 - 3. 經費使用不符規定。
 - 4.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
 - 5. 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